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02 日

目录

税务局政策动态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国务院政策动态	7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7
行业动态.....	13
一带一路各国认证认可标准不一 我国出口受影响	13
2015 年我国跨境电商行业政策分析	15
人民币贬值对俄罗斯跨境电商的巨大影响	16
广东中山市 7 个跨境电商项目正在申报	19
中国跨境电商首次对俄推出货到付款服务	20
新报：韩国赶超日本 成为中国进口市场份额第一名	20

税务局政策动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税总发〔2015〕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8月25日

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增强执法效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执法公正，提高执法效率，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规范税务稽查，创新方式方法，加强专业化和集约化，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促进税法遵从和公平竞争。

（二）基本原则

——依法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确保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公正高效。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税务稽查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公开透明。在阳光下运行执法权力，公开税务稽查随机抽查职责、程序、事项、结果等，强化社会监督，切实做到确职限权，尽责担当。

——稳步推进。充分利用相关信息数据，立足税源分布结构、稽查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务求实效。

二、完善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机制

（一）随机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及其实施细则第六章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相关规定。

（二）随机抽查主体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主体是各级税务稽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从全国重点税源企业中随机抽取待查对象，组织或督促相关地区税务稽查部门实施稽查。省、市税务局稽查局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县税务局稽查局负责实施辖区内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

省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税务稽查选案层级，对辖区内的全国、省、市重点税源企业由省税务局稽查局集中确定随机抽查对象。上级税务稽查部门随机抽取的待查对象，可以自行稽查，也可以交由下级税务稽查部门稽查。下级税务稽查部门因力量不足实施稽查确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级税务稽查部门从其他地区选调人员参与稽查。

上级税务稽查部门可以对下级税务稽查部门随机抽查情况进行复查，以检验抽查绩效。复查以案卷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实地核查。

（三）随机抽查对象和内容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统称为税务稽查对象）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所有待查对象，除线索明显涉嫌偷逃骗抗税和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为直接立案查处的外，均须通过摇号等方式，从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和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各级税务局建立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名录库包括全国重点税源企业，相关信息由税务稽查对象所在省税务局提供。省税务局名录库包括辖区内的全国、省、市重点税源企业。市、县税务局名录库包括辖区内的所有税务稽查对象。名录库应录入税务稽查对象税务登记基本信息和前三个年度经营规模、纳税数额以及税务检查、税务处理处罚、涉税刑事追究等情况。该项工作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省、市、县税务局在收集各类税务稽查案源信息的基础上，建立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名录库应包括长期纳税申报异常企业、税收高风险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低的企业、多次被检举有税收违法为的企业、相关部门列明违法失信联合惩戒企业等，并录入税务登记基本信息以及涉嫌税收违法为等异常线索情况。该项工作应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和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相关信息应从税收信息管理系统获取。

（四）随机抽查方式

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税务稽查对象类型、行业、性质、隶属关系、组织架构、经营规模、收入规模、纳税数额、成本利润率、税负率、地理区域、税收风险等级、纳税信用等级等特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纳税等情况进行稽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纳税等情况进行稽查。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稽查执法效能。

对随机抽查对象，税务稽查部门可以直接检查，也可以要求其先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对自查如实报告税收违法为，主动配合税务稽查部门检查，主动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税务稽查部门重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税收违法为或故意隐瞒税收违法为的，应依法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五）分类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要合理适度，切合实际，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对全国、省、市重点税源企业，采取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抽查比例 20%左右，原则上每 5 年检查一轮。

对非重点税源企业，采取以定向抽查为主、辅以不定向抽查的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 3%。

对非企业纳税人，主要采取不定向抽查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 1%。

对列入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企业，要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3 年内已被随机抽查的税务稽查对象，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

（六）随机和竞标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各级税务局建立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分类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名录库人员由各省税务局推荐，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审核确定。省、市、县税务局名录库应包括辖区内所有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及其专长、业绩等情况，并按照执法检查人员擅长检查的行业、领域、税种、案件等进行分类。该项工作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实施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通过摇号方式，从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分类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也可以采取竞标等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抽查内容，结合其专长进行选派。在一定周期内对同一抽查对象不得由同一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七）国税、地税开展联合抽查

国税、地税机关建立税务稽查联合随机抽查机制，共同制订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确定重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稽查，同步入户执法，及时互通查获的情况，商讨解决疑难问题，准确定性处理。

（八）实现抽查成果增值运用

对随机抽查发现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稽查对象，综合运用经济惩戒、信用惩戒、联合惩戒和从严监管等措施，加大税收违法代价，加强抽查威慑力，引导纳税人自觉遵从税法，提高税收征管整体效能。抽查中发现的税收征管薄弱环节和税收政策缺陷，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强化工作成果增值运用。

三、保障措施

（一）实行计划统筹管理

科学安排年度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订严密的具体实施方案，统筹考虑辖区内税务稽查对象数量、稽查资源配置、税收违法案件数量、工作任务计划及企业、行业分布结构等因素，合理确定年度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的比例，保持各类税务稽查对象相对均衡。税务稽查部门的检查与税收征管部门的检查要相互协调，统筹安排实地检查事项，统一规范入户执法，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和交叉重叠执法，切实解决检查任性、执法扰民、效率低下、影响形象问题。税务稽查部门与税收征管、大企业税收管理等部门要充分沟通配合，统筹协同做好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定点联系企业（列名企业）等重点税源企业抽查工作。

（二）强化信息技术支持

将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纳入税收信息管理系统，运用信息技术手段确保其落实到位，并实现全程跟踪记

录，运行透明，痕迹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和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相关信息，通过税收信息管理系统在税务系统共享。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应加强税务稽查选案指标体系建设，加快定向抽查分析模型设计，并不断修正完善。该项工作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加强纵向横向联动

上级税务机关布置、安排、督办随机抽查事项，要严密跟踪，督促、指导实施稽查的税务机关开展工作，防止敷衍塞责和消极懈怠。下级税务机关对上级税务机关布置、安排、督办的随机抽查事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办理。随机抽查事项涉及其他地区的，相关地区税务机关应积极协助主办地区税务机关调查取证，不得推诿抵制和包庇袒护。积极参与当地人民政府协调组织的联合抽查，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海关、工商等部门执法协作。

（四）推进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

将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结果纳入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记录，按规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将严重税收违法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五）接受社会监督

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事项清单，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扩大执法社会影响。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

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是税务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创造性地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税务稽查职能作用，打击税收违法活动，整顿规范税收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主要领导对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税务稽查部门牵头落实，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根据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抽查工作任务和目标，相应调整充实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业绩考评，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取得明显实效。

（三）强化责任落实

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任务，一级抓一级，一级督一级，强化对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各省税务局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具体细化辖区内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和步骤，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要激励先进，鞭策后进，通过纳入绩效考核，对落实到位、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激励；对落实不力、成绩较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注重培训宣传

加强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业务培训和交流，转变执法理念，增强执法能力，组建专业团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积极争取各界支持。加大相关税收政策法规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解疑释惑，增进理解，促进和谐，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各省税务局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作出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58号文件和本实施方案的具体工作安排，于2015年9月15日前报送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后续工作进展及主要成果等情况，于每年7月1日前和12月31日前各报送一次。

国务院政策动态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国发〔2015〕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内贸易流通（以下简称内贸流通）是我国改革开放最早、市场化程度最高的领域之一，目前已初步形成主体多元、方式多样、开放竞争的格局，对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和先导性引领作用日益增强。做强现代流通业这个国民经济大产业，可以对接生产和消费，促进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内贸流通工作，对深化改革、开展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工作作了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现就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问题导向与超前谋划相结合、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加快法治建设，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发展环境，完善治理体系，促进内贸流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我国从流通大国向流通强国转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促进流通主体公平竞争，促进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自由高效流动，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

坚持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做好规划引导，完善促进政策，增强调控能力，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推进信息公开和共享。

坚持以创新转型为引领。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完善促进创新的体制机制，推动内贸流通内涵式发展、可持续发展。

坚持以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线。健全内贸流通法律法规、标准、信用等制度体系，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依法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加快建设法治市场。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畅通高效的内贸流通体系和比较完善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内贸流通统一开放、创新驱动、稳定运行、规范有序、协调高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使内贸流通成为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优化资源配置的新动力，为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夯实基础。

二、健全内贸流通统一开放的发展体系

（四）加强全国统一市场建设，降低社会流通总成本。

消除市场分割。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及做法。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禁止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竞争的行为。推动建立区域协调机制，鼓励各地就跨区域合作事项加强沟通协商，探索建立区域合作利益分享机制。

打破行业垄断。完善反垄断执法机制，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禁止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收取不合理费用或强制设置不合理的交易条件，规范零售商供应商交易关系。

（五）统筹规划全国流通网络建设，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

推进大流通网络建设。提升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大流通产业集聚区和沈阳—长春—哈尔滨、郑州—武汉—长沙、成都—重庆、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四大流通产业集聚带的消费集聚、产业服务、民生保障功能，打造一批连接国内国际市场、发展潜力较大的重要支点城市，形成畅通高效的全国骨干流通网络。

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推进京津冀流通产业协同发展，统筹规划建设三地流通设施，促进共建共享。依托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沿江物流主干道，推动形成若干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打造长江商贸走廊。将流通发展所需的相关设施和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实施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加强区域衔接。

推进城乡流通网络一体化。统筹规划城乡商业网点的功能和布局，提高流通设施利用效率和商业服务便利化水平。整合商务、供销、邮政等各方面资源，加强农村地区商业网点建设。加强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革命老区市场建设的支持，保障居民基本商业服务需要。

创新流通规划编制实施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将内贸流通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内容，做好流通规划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衔接，确保依法依规推进流通设施项目建设，各地制修订相关规划时应充分征求本行政区域流通主管部门的意见。探索建立跨区域流通设施规划编制协调机制和相关部门之间规划衔接机制，推动规划对接、政策联动和资源共享。

（六）构建开放融合的流通体系，提高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

实施流通“走出去”战略。加大对流通企业境外投资的支持，统筹规划商贸物流型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支持企业建设境外营销、支付结算和仓储物流网络，推动国内流通渠道向境外延伸，打造全球供应链体系。鼓励流通企业与制造企业集群式“走出去”，促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提升互联网信息服务国际化水平。

创建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服务“一带一路”战略，促进国内外市场互联互通，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的流通网络。培育一批经营模式、交易模式与国际接轨的商品交易市场。打造一批内外贸结合、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大型会展平台。发展一批连接国际国内市场、运行规范有序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

进一步提高内贸流通领域对外开放水平。放开商贸物流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鼓励外资投向共同配送、连锁配送以及鲜活农产品配送等现代物流服务领域。更加注重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商业模式和知名品牌，鼓励跨国公司在华设立采购、营销等功能性区域中心。

（七）完善流通设施建设管理体系，加强流通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创新基础性流通设施建设模式。对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建立投资保障、运营

和监督管理新模式，增强应对突发事件和市场异常波动的功能。

完善微利经营的流通设施建设保障制度。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的政策，优先保障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 and 家政、养老、再生资源回收等设施用地需求。加强大型物流节点和公共物流配送设施系统性布局、协同性建设，提升物流配送的集约化水平。

改进市场化商业设施建设引导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城市商业面积监测预警，定期发布大型商业设施供给信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统筹大型实体和网络商品交易市场建设，避免盲目重复建设。

三、提升内贸流通创新驱动水平

（八）强化内贸流通创新的市场导向。

推动新兴流通方式创新。积极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加快流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引导电子商务企业拓展服务领域和功能，鼓励发展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生活服务等各类专业电子商务平台，带动共享、协同、融合、集约等新模式发展。促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引导更多农业从业者和涉农企业参与农产品电子商务，支持各地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产品电子商务产业链，开辟农产品流通新渠道。推广拍卖、电子交易等农产品交易方式。大力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推广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培育多元化的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服务网络。促进电子商务进社区，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整合社区现有便民服务设施，开展电子商务相关配套服务。

推动传统流通企业转型模式创新。鼓励零售企业改变引厂进店、出租柜台等经营模式，实行深度联营，通过集中采购、买断经营、开发自有品牌等方式，提高自营比例。鼓励流通企业通过兼并、特许经营等方式，扩大连锁经营规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鼓励流通企业发挥线下实体店的物流、服务、体验等优势，与线上商流、资金流、信息流融合，形成优势互补。支持流通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提供网订店取、网订店送、上门服务、社区配送等各类便民服务。引导各类批发市场自建网络交易平台或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经营，推动实体市场与网络市场协同发展。推动流通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加强供应链管理，鼓励向设计、研发、生产环节延伸，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协同，满足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智慧物流，鼓励物联网等技术在仓储系统中的应用，支持建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促进车源、货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高效匹配，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高物流社会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模式创新。鼓励绿色商品消费，引导流通企业扩大绿色商品采购和销售，推行绿色包装和绿色物流，推行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推动完善绿色商品认证制度和标准体系。鼓励旧货市场规范发展，促进二手商品流通。研究建立废弃商品回收的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责任机制，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与垃圾清运处理网络体系融合，促进商贸流通网络与逆向物流体系（即商品废弃后，经消费端回到供应端的活动及过程，包括废物回收、再制造再加工、报废处理等）共享。制订内贸流通领域节能节水和环保技术、产品、设备推广目录，引导流通企业加快设施设备的节能环保改造。

推动文化培育传播形式创新。弘扬诚信文化，加强以诚信兴商为主的商业文化建设。加强对内贸流通领域传统技艺的保护，支持中华老字号创新发展，促进民族特色商品流通。鼓励商品创意设计创新，支持消费类产品提升新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以创意设计增加消费品附加值。提升商业设施的文化内涵，引导流通企业在商品陈列、商场装饰、环境营造等方面突出创意特色，增加商业设施和商业街区的文化底蕴，推动现代商业与传统文化融合创新。建立健全品牌发展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传统节庆、民俗文化消费，培育健康文明的消费文化。

（九）增强内贸流通创新的支撑能力。

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大对包括流通领域在内的各领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支持。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群体，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加大对流通创新领域的投资。完善流通企业融资模式，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依法依规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支持创业担保贷款积极扶持符合条件的中小流通企业。

健全支撑服务体系。推动现代物流、在线支付等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为电子商务创业人员提供场地支持和孵化服务，支持发展校企合作、商学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支持专业化创新服务机构发展，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完善创新成果交易机制，积极发展各类商贸服务交易平台。研究建立流通创新示范基地，鼓励创业创新基地提高对中小流通企业的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推动流通企业改革创新。加快发展内贸流通领域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非公有资本和国有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鼓励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合创新资源，提高创新能力。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完善相关政策，按照主体自愿的原则，引导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

（十）加大内贸流通创新的保护力度。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行为，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研究商业模式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缩短确权审查、侵权处理周期。

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健全交易规则、管理制度、信用体系和服务标准，构建良好的电子商务生态圈。加强区域间统筹协调，引导各地有序建设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四、增强内贸流通稳定运行的保障能力

（十一）完善信息服务体系。

强化大数据在政府内贸流通信息服务中的应用。利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运行的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提高市场调控和公共信息服务的预见性、针对性、有效性。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信息资源开放，建立政府与社会紧密互动的大数据采集机制，形成高效率的内贸流通综合数据平台。夯实内贸流通统计基层基础，完善行业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完善电子商务、服务消费等统计调查制度，完善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协作机制，强化统计监测制度执行刚性。

推动内贸流通行业中介组织开展大数据的推广应用。利用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等方式，鼓励行业中介组织深入挖掘和研发大数据公共服务产品，加强对大数据技术应用的宣传和推广，服务流通企业创新转型和大数据产业发展需要。

鼓励流通企业开展大数据的创新应用。引导流通企业利用大数据技术推进市场拓展、精准营销和优化服务，带动商业模式创新。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的数据应用机制，推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等企业开放数据资源，引导建立数据交换交易的规范与标准，规范数据交易行为。

（十二）创新市场应急调控机制。

完善市场应急调控管理体系。按照统一协调、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的原则，健全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制度和协调机制。应对全国范围和跨区域市场异常波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应对区域性市场异常波动主要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

健全突发事件市场应急保供预案。细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情况下市场应急保供预案和措施。根据突发事件对市场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综合运用信息引导、企业采购、跨区域调运、储备投放、进口组织、限量供应、依法征用等方式，建立基本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

保障机制。

完善商品应急储备体系。建立中央储备与地方储备、政府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商品应急储备体系。建立储备商品定期检查检验制度，确保储备安全。推广商业储备模式，推进商业储备市场化运作和储备主体多元化。

增强市场应急保供能力。建设应急商品数据库，及时掌握相关应急商品产销和库存情况，保障信息传导畅通和组织调度科学有序。实施应急保供重点联系企业动态管理，保持合理库存水平，增强投放力量，合理规划设置应急商品集散地和投放网点。探索利用商业保险稳定生活必需品供应机制，推动重要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保险产品创新。

（十三）构建重要商品追溯体系。

建设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以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以及其他对消费者生命健康有较大影响的商品为重点，利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设来源可追、去向可查、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逐步增加可追溯商品品种。

完善重要商品追溯体系的管理体制。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级建设、属地管理的原则，整合现有资源，建设统一的重要商品追溯信息服务体系，形成全国上下一体、协同运作的重要商品追溯体系管理体制。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追溯体系对接和信息互通共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商品追溯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的保障机制。

扩大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应用范围。完善重要商品追溯大数据分析智能化应用机制，加大商品追溯信息在事中事后监管、行业发展促进、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应用力度，提升追溯体系综合服务功能。

五、健全内贸流通规范有序的规制体系

（十四）加快推进流通立法。

完善流通法律制度。加快推进商品流通法立法进程，确立流通设施建设、商品流通保障、流通秩序维护、流通行业发展以及市场监管等基本制度。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电子商务促进等法律制度。

健全流通法规规章。完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的配套法规制度，强化对市场竞争行为和监管执法行为的规范。加快制订内贸流通各行业领域的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相关参与方行为，推动建立公平、透明的行业规则。对内贸流通领域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相适应的现行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修订或废止。

推进流通领域地方立法。坚持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相结合，鼓励地方在立法权限范围内先行先试。

（十五）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加强流通领域执法。创新管理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执法力量，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健全举报投诉服务网络，完善受理、办理、转办和督办机制。开展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

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和案件移送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相关工作纳入中央、省、市、县四级人民政府统一建设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治理相结合。加强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监管执法中的应用，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和流通企业信息公示，加强市场监管部门与行业协会

商会、专业机构的合作，引入社会监督力量。创新企业产品质量执法检查方式，推行企业产品质量承诺制度。创新电子商务监管模式，健全消费者维权和交易争端解决机制。

（十六）加强流通标准化建设。

健全流通标准体系。加快构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相互配套、相互补充的内贸流通标准体系。扩大标准覆盖面、增强适用性，加强商贸物流、电子商务、农产品流通、居民生活服务等重点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强化流通标准实施应用。建立政府支持引导、社会中介组织推动、骨干企业示范应用的内贸流通标准实施应用机制。推动建立经营场所服务标准公开公示制度，倡导流通企业以标准为依据规范服务、交易和管理行为。

完善流通标准管理。加快内贸流通标准管理信息化建设，简化行业标准制修订程序、缩短制修订周期。选择具备条件的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建立重点标准实施监督和评价制度，加强标准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市场准入、执法监督等行政管理中的使用。

（十七）加快流通信用体系建设。

推动建立行政管理信息共享机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推动各地建设流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健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及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依法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在行政管理中依法使用流通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对企业实施信用分类管理。

引导建立市场化综合信用评价机制。在商品零售、居民服务等行业推动建立以交易信息为基础的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引导商品交易市场、物流园区以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等建立入驻商户信用评价机制，鼓励按照信用级别向入驻商户提供差别化的信用服务。

支持建立第三方信用评价机制。支持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保险、商业保理等信用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创新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推动具有上下游产业关系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六、健全内贸流通协调高效的管理体制

（十八）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明确政府职责。加强内贸流通领域发展战略、规划、法规、规章、政策、标准的制订和实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推动信用建设，提供信息等公共服务，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调控，依法管理特殊流通行业。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界定内贸流通领域经营活动审批、资格许可和认定等管理事项，加快推广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受理，规范行政许可流程，取消涉及内贸流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结合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推行内贸流通领域负面清单制度。

严格依法履职。建立健全内贸流通行政管理权力清单、部门责任清单等制度，公开涉及内贸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资金支持事项。

（十九）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权责。

发挥中央政府宏观指导作用。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研究制订内贸流通领域全国性法律法规、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加强跨区域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信用建设、公共服务、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调控，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强化地方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内贸流通领域全国性法律法规、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的贯彻实施，结合当地特点，制订本地区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着力加强本行政区域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信用建设、公共服务、应急保供等职责。

(二十) 完善部门间协作机制。

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商务主管部门要履行好内贸流通工作综合统筹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探索建立内贸流通领域管理制度制定、执行与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

探索建立大流通工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整合和优化内贸流通管理职责，加强对电子商务、商贸物流、农产品市场建设等重点领域规划和政策的统筹协调。

(二十一)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内贸流通领域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的职能边界，创新行业协会商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建立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的新型合作关系。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加快发展。制订支持和鼓励内贸流通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升行业服务和管理水平，发挥其在加强行业自律、服务行业发展、反映行业诉求等方面的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重要的改革要先行试点，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制订实施方案，出台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各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

2015年8月26日

行业动态

一带一路各国认证认可标准不一 我国出口受影响



8月19日，商务部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至7月，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贸增长较快，比如，对印度、泰国、越南等出口增幅分别为9.8%、16.3%和12.5%。相比之下，另一组数据也同样令人关注，对俄罗斯、巴西等新兴市场出口分别下降36.1%和9.6%。是什么导致了俄罗斯等国出口的大幅下降？具体原因可能比较复杂，但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双方经贸合作机制不够顺畅，受到认证认可等“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

我国对俄出口下降因认证标准不一

从国家认监委获悉，近年来频频发生“一带一路”沿

线国家对我出口货物加严设限情况，比如近期发生多起我输往俄罗斯水产品滞港事件，造成我出口企业的重大损失，反映出在认证、注册程序上急需加强协调。“一带一路”沿线数十个国家的认证认可发展不平衡，标准多元，法规各异。由于尚未形成检验检测认证互认格局，各国检验检测认证制度和监管体系各不相同，双边贸易时需多次重复检验检测认证。例如，俄罗斯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国家，2013年中国成为俄罗斯的主要贸易伙伴国，双边贸易额达 888 亿美元。俄罗斯于 1995 年颁布《产品及认证服务法》联邦法律，实行产品强制认证制度。根据此法律，商品如果属于强制认证范围，无论是在俄罗斯生产的，还是进口的，都应通过认证并领取俄罗斯国家标准合格证书(GOST 合格证)。

但同时，俄罗斯目前实施的 22000 项标准中，仍有约 70%的标准与国际标准不一致，对已通过国际上通行标准认证的产品进行重复测试。

这样的例子不止俄罗斯，“海上丝绸之路”的印度尼西亚 SNI 标志认证也是如此。企业不通过相关认证，就无法进入印尼市场。

由于目前“一带一路”尚未形成大区域大合作的发展格局，迫切需要建立检验检测认证制度、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和检验检测认证能力的区域化互认模式和评价技术，为“一带一路”自由贸易区的发展提供科技服务支撑。

多边互认体系已覆盖 95%经济体

认证认可缘何如此重要?其实，它所扮演的角色，就是要发挥质量基础在国际贸易中的“规则”作用。国家认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作为我国最早从国际上引入的先进管理制度之一，认证认可一开始就扮演着与国际接轨、按国际规则办事的历史使命。

自上世纪改革开放之初，我国开始在电子电器产品领域按照国际标准开展产品认证，并迅速推广到工农业、服务业各领域，逐渐建立并运行了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人员认证、实验室认可、认证机构认可等多种认证认可制度，为推动我国企业质量进步、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促进对外贸易，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1 年 8 月，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从适应入世新形势的战略全局出发，决定在组建国家质检总局的同时，成立国家认监委，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并承诺入世后按照 WTO[微博]规则，建立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体系。

“在中国入世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中，就有 23 项直接涉及认证认可等合格评定内容。”该负责人说。

统计显示，目前，认证认可多边互认体系已覆盖占全球经济总量 95%以上的经济体，为全球数万亿美元的商品及服务贸易带来便利，并直接创造了几千亿美元的产值，对全球经济贸易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加强沿线国家认证认可可多多边合作，对于促进政策沟通、贸易畅通、设施连通、人心相通都具有重要意义，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更是发挥着“先行军”的作用。

以中国铁路为例，今年年初，中国公司承建的肯尼亚蒙巴萨至内罗毕铁路正式开工，这条铁路将承担肯尼亚、乌干达、卢旺达、布隆迪、刚果(金)和南苏丹等 6 国的货物运输任务。铁路建成后，将促进东非现代化铁路网的形成和东非地区经济发展，为东非一体化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而作为一条采用中国标准、中国资金、中国技术、中国管理、中国机电设备建造的国际干线铁路，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主动引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开发的 CRCC 认证，把中国标准同地方法律法规、地方需求等属地化要求相结合，使中国标准在非洲落地生根，为中国铁路标准在东非乃至整个非洲的推广应用奠定了基础。

沿线 30 国与我展开认证认可合作

截至 2014 年年底，我国已经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了认证认可合作机制或签署合作协议的，包括俄罗斯、蒙古、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沙特、以色列、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等 10 国；建立了合作渠道的，包括哈萨克斯坦、印度、印尼、波兰、捷克等 20 国。此外，国家认监委还与上海合作组织、东盟、海湾合作组织等建立了认证认可多边合作机制。也就是说，迄今我国已经与“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中的将近半数，在认证认可方面建立了合作关系。

而以认可的多边互认体系为例，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有 28 个国家加入了国际认可论坛 (IAF) 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的认可多边互认框架，为各国在认证、检验、检测、验证等领域的相互承认奠定了基础，覆盖大部分多双边贸易领域，惠及各国企业及其产品。

目前，我国与沿线国家在认证认可领域的合作还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一方面，至今还有 30 多个沿线国家没有与我国建立合作机制，存在技术壁垒繁多、合格评定程序苛严、贸易管制措施不透明等问题，制约双多边经贸关系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我国认证认可法律法规体系还不完善，亟待补充和升级，机构市场化程度有待提升，行业过度分散，还缺乏大型龙头机构引领，“碎片化”现象严重，业务国际化步伐的力度不够，进程缓慢，各类新兴领域补位不足，研发滞后。

公平贸易认证制度尚未建立

在“一带一路”战略中，我国今后在认证认可方面应该如何加以应对？首先，还是要以国际互认为发展方向，做好认证认可标准和技术储备。标准和指南作为认证认可国际互认和国际贸易的基础，发挥着保障市场经济有效、安全运行的作用。国外检验检测认证都非常重视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抢夺话语权。而推动“一带一路”认证认可结果的国际互认，要求我们一方面要紧密跟踪、研究和引进相关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发达国家标准化组织的有关标准文件和技术，不断完善和改进我国的认证认可标准化体系。同时要开展“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认证认可标准与我国的差异性分析和互认评价关键技术研究，建立认证认可结果互认合作模式。

另外，也要在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新兴产业和资源综合利用等高新技术产业形成认证认可技术标准体系储备，力争使我国研制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技术规范成为国际标准或影响相关国际标准，提升我国在认证认可领域的国际声望和权威性，增强我国认证认可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和有效性。

同时还要以相互交流融合为纽带，做好认证认可制度扩充。随着国际自由贸易区的发展，区域性互认组织不断发展，认证认可体系区域化成为认证认可国际化的新特征，同时也是提高国际竞争力、调节市场经济运行不可或缺的手段。

目前，中国的认证认可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各类认证认可活动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均发挥着各自的独特作用。但目前我国尚未建立可持续认证、清真认证、公平贸易认证、低碳认证、生物质能认证、新兴家电准入要求、生态纺织品认证等新的认证制度。

来源:法制网

2015 年我国跨境电商行业政策分析

跨境电商，全称跨境电子商务，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由于中国国内消费市场庞大，电子商务发展获得了中国政府的政策支持。跨境电商行业政策也不断加码助力，下面一起来关注一下 2015 年我国跨境电商行业政策分析。

国家政策红利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国家大刀阔斧的政策支持，不但刺激了陈旧的经济模式，也改变了呆板的严格管控进出口贸易的市场制度。市场经济结构的整合与调整，“跨境电商”成为国内企业家青睐有加的新发展契机，一时间，“传统企业转型”，“O2O”“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相关产业纷纷运作起来。以“跨境电商”为中心，带动科技行业围绕其周边发展，正是以上种种变革和新经济现象催生出的。很多业内人士将这 2014 年标志为跨境电商进口元年，区分开了传统以鼓励出口为主的外贸经济模式。

保税区的设立，降低进口关税的政策红利出台，一方面降低了进口商品的成本，使消费者在国内能购买与国外同等价位的商品，另一方面，国家的鼓励政策给瞄准海外市场的供应商家们一颗定心丸。国内众多电商公司，很快摸准市场走势的气象变化，纷纷推出国际版块和全球购的服务项目。纵观各大平台投资的海外项目，可知，初期更多是定位在母婴、化妆品等生活消耗品等方面，跨境电商热门产品也主要首些发迹于交易模式、支付和物流仓库等各方面较成熟的日用品方面。

跨境电商行业迎来了最好的时机

8 月 13 日晚，发改委发文称，为落实《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和《促进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启动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拟在多式联运工程、物流园区工程、农产品物流工程等 10 个重点领域进行项目建设。更多最新跨境电商行业国家政策分析信息请查阅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十三五跨境电商行业研究与产业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紧接着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8 月 19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提出了，部署发展现代流通业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旺消费促发展的目标。要推广电子商务等新兴流通方式，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鼓励流通企业发挥线下实体店的物流、服务、体验等优势，推动实体与网络市场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建设境外营销、支付结算和仓储物流网络，鼓励流通企业与制造企业集群式走出去。

政策持续发酵促跨境电商高速发展

相对于微信朋友圈等各种渠道的代购，“官方”海淘在渠道和产品质量等方面都更有优势，而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关于跨境电商利好的政策也有力的促进了跨境电商的高速发展。

3 月，京东“韩国馆”在韩国首尔举行大型招商会，京东集团首席执行官刘强东亲赴韩国“扫货”，这是继法国后京东开通的第二个跨境电商业务的国家。据了解，除上述两国外京东与日本、澳大利亚、西班牙、瑞士、美国等国家的业务合作也正在酝酿中。同样，阿里巴巴近日宣布进军韩国物流，以抢占直购市场。天猫有关负责人表示，跨境电商是业务发展的重要部分。此外，亚马逊中国、苏宁、聚美优品、唯品会等电商也都纷纷挤进跨境电商业务。而随着电商大佬纷纷涉足跨境电商，国内快递公司也尝试分得一杯羹。

另外，在政策春风下各地方政府为吸引国外品牌及培育市场还纷纷建起跨境电商产业园，并申报跨境电商试点城市。据了解，目前上海、杭州、宁波、郑州、广州、重庆、深圳等城市已经获得进口试点资格。不过，海关内部人士透露，试点进口业务尚属起步阶段。

来源:中国报告大厅

人民币贬值对俄罗斯跨境电商的巨大影响

8 月 11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 6.2298，较前一日的 6.1162 下调 1136 个基点，跌幅高达 1.86%，为历史最大降幅，并创 2013 年 4 月 25 日来汇率新低。

据分析，央行此举目的是校正之前过高的人民币汇价，缓解当前出口增速下滑压力，使中间价能够更好地反应市场需求。



汇率变动加上卢布汇率一段时间以来的疲软对以速卖通平台卖家为代表的中俄外贸电商有什么影响呢？卖家需要考虑哪些因素来优化包括物流在内的产品成本呢？

前世：此前人民币相比卢布过于强势，不利出口，俄本土物流服务涨价更是加重卖家负担与成本

美元自 2014 年 7 月以来一路升值，引发各国货币尤其是欧元、瑞郎、卢布相应贬值，尤其卢布自乌克兰危机以来大幅跳水，同期人民币实际汇率却在不断提高。

对此对俄跨境电商卖家感触颇深：小部分对俄跨境卖家在出售商品时直接标价卢布，交易完成后再兑换成人民币，因此卢布贬值造成了人民币收入减少。绝大多数对俄跨境卖家由于是与速卖通平台绑定，所以采取了与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收取美元的标价和收款方式，所以卢布贬值导致的俄罗斯境内消费者实际购买力逐渐下降，也会对卖家销量产生巨大影响。

与此同时，不断抬高的本地成本迫使部分俄罗斯本地物流商涨价，每单涨价几十卢布使得卖家加重了成本负担：这种情况不单不利于走低价低利润路线的卖家，摊薄了本已稀薄的销售利润，也对中高端品牌卖家的持续发展蒙上了阴影，影响卖家继续在俄罗斯市场的拓展。

今生：专家判断此次人民币汇率属战术性调整，贬值难成趋势

本次人民币是否将持续性贬值，对 B2B 出口以及 B2C 小额出口有何影响？据专家判断，此次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经济发展三驾马车之一的出口量增长乏力(2015 年上半年国家出口总额为 6.57 万亿元，增长 0.9%，外贸出口压力及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前景不明)，加之美国主导的 IMF 一直以来对人民币操纵汇率的指控，本次人民币汇率属于战术性调整，人民币贬值难成趋势。理由如下：

第一，人民币当前的汇率形成机制决定了央行可控，市场主导成分较少，“制度保证”。

按照央行规定，人民币汇率每日波幅不超过 2%(即每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的交易价可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上下 2%的幅度内浮动)。央行主导意味着人民币汇率不会出现克里米亚危机之后卢布日跌 10%的情况，这在战略上给予了人民币汇率变动的主动性和可控性。

第二，当前外汇储备充足，热钱外流并未对经济及金融基础造成巨大冲击，央行“弹药充足”。

8 月 11 日人民币贬值后，市场预期中国的外汇储备 7 月底时为 3.65 万亿美元，到今年年底将下降至 3.45 万亿美元，但即便如此，外汇储备绝对值仍然具备防风险防冲击的强大基础。一国出现经济或金融危机时，主权信用货币会在短时间内暴跌，从而导致大量该国货币持有者恐慌性兑换外币导致该国货币汇率进一步剧烈下跌；而如果该国没有足够外汇储备或没有采取外汇管制措施，就只能放任本币贬值以阻止外逃。

除了充足的外汇储备和严格的资本管制措施作为后盾，中国整体经济结构、目前及未来发展态势决定了人民币所承受的做空风险远远小于市场预期。对比俄罗斯眼下由于汇率剧烈波动、经济结构严重不平衡、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中国经济发展基础稳固，对人民币汇率的把控能力远高于俄罗斯。

第三，中国经济发展态势良好稳定，“后盾可靠”

IMF 北京时间 8 月 15 日上午发布对中国的年度经济评估报告。IMF 认为，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但已经进入了更安全、更可持续的“新常态”。据预测，2015 年中国 GDP 增速 7%左右的目标可以实现，预计全

年 GDP 增长可达 6.8%；2016 年将增长 6.3%，与之前的预测持平。在人民币汇率方面，IMF 更是近十年来首次作出“不再低估”的评估。

综上所述，人民币汇率的支撑包括制度层面、外汇储备层面以及实体经济层面。本次人民币汇率选择战略贬值有利于刺激我国出口和经济复苏，因此人民币大幅贬值难成趋势。

未来：对中俄贸易尤其是跨境电商贸易有何影响

由于 8 月 11 日的人民币汇率贬值，对于中俄跨境贸易卖家来说，需要先看自己的商品出售以及随后兑换成人民币收入时有何影响以及如何应对，更需要关注自己现有的物流渠道在汇率波动时会受到什么影响，以及如何调整自己的物流配送方案，从而控制成本。

“汇率波动对定价货币及兑换成收入的影响”

对于收取美元的卖家来说，人民币贬值相当于等到一个新的高点，可以将手中积压多日的美金提现，缓解资金压力。试想前一天人民币兑换美元现汇买入价还是 6.19 美元，到了 8 月 11 日就相差 0.12 元。相隔一天，若是 8 月 10 日兑换美元时多等一天再提现 1 万美元就可以省下近 1200 元人民币。若是考虑到大卖家的货量，那可能就不止这个小数目了。所以卖家应当密切关注近期汇率波动，在兑换美金时择机而动。

对于收取卢布的卖家说，从下图可知 2015 年 08 月 1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卢布汇率中间价为：1 人民币对卢布 10.1290 元，100 人民币对卢布 1012.9 元；汇率仅在 8 月 11 日经历了较大波动，随后企稳。11 日至 13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下跌 2848 基点，跌幅为 4.45%，即期价累计下跌 1893 基点，跌幅为 2.96%。经过连续三个交易日下跌后，最近几个交易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逐渐企稳。俄罗斯央行 8 月 13 日也表示，人民币贬值将不会对俄罗斯卢布带来直接影响；俄经济发展部新闻处表示，“人民币的状况总体上相当稳定。目前的汇率变化未必能给扩大本币相互结算造成麻烦。与此同时，央行表示“在国内外汇市场上，以人民币计价的交易量同以美元或欧元计价的交易量相比而言，非常微不足道。”

具体到交易完成后卢布兑换成人民币收入，卖家需要看看卢布相对人民币是否贬值，以及人民币、美元、卢布三者之间汇价的变动。卢布相对升值的话，卖家最后兑换的人民币收入随之增加。具体来看，卢布标价卖家受到本次人民币汇率下降的冲击较小，人民币并没有相对卢布贬值；相反，8 月 10 日人民币兑卢布的现汇买入价是 9.59，8 月 11 日则涨到了 9.97，卖家如果在 8 月 11 日选择兑换手中的卢布，会因此收益。所以收取卢布的卖家同样可以持续观望市场动向，可以继续收取卢布，也可以比较三者货币汇率变动及兑换便利考虑更换成收取美元。

“汇率波动对物流成本的影响”

虽说不必太过纠结于汇率变动对卖家收入的影响，但是跨境出口物流成本还是会随之变化的，所以卖家仍需考虑优化物流及供应链。

俄罗斯经济发展部日前公布的 2015 年上半年经济分析报告称，今年 1—6 月俄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下降 3.4%，去年克里米亚危机以来的卢布贬值已直接导致俄罗斯通货膨胀增加了俄企业的工业成本，俄罗斯本土物流成本仍在不断上升，涨价压力越来越高。

对于跨境卖家来说，在俄罗斯经济形势不明朗、俄罗斯跨境消费稍显疲软的情况下，对俄物流渠道应该选择价格变化小，成本可控渠道。现有的俄罗斯物流渠道中，一方面，海外仓是个新鲜事物，对于量大的跨境卖家来说是种新选择，其优点在于整体运费中头程及仓储选择较为灵活，库存成本可控；但是在汇率波动的情况下，需要注意其后程派送有可能遇到海外仓运营者的本土服务商涨价的可能性，这部分的价格变动可能延迟于本次汇率波动。

另一方面，为更多卖家所青睐的专线快递渠道以其随寄随发、库存压力小的优势，继续为广大卖家提供了放心的物流渠道，在一段时间内仍然是卖家们轻车熟路、放心稳妥的首选。

XRU 俄罗斯小包 2.0 已开通了首个在俄取货箱服务，目前取货箱网点已达 832 个，俄买家取货不超一公里，在俄解决了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

来源: 搜狐

广东中山市 7 个跨境电商项目正在申报

今年以来，中山市进出口增长面临一定压力，1-7 月进出口总值 1240.6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9%。为此，中山采取多项扶持措施，着力外贸新业态发展，发展跨境电商。南都记者从中山市商务局获悉，现在中山共有 7 个跨境电商进出口项目正在进行申报。

打造全面的跨境通关平台

今年 3 月，威高物流实现了拱北关区跨境电商的首票出口；4 月，中山保税物流中心获批成为中山市首个市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市商务局透露，目前，共有 7 个跨境电商进出口项目正在进行申报。

市商务局表示，下一步，中山将依托跨境电商平台及海关特殊监管区的政策优势，创新发展跨境电商进出口试点业务，重点推动跨境 B2C 零售出口、B2B 集拼出口、B2C 直购进口以及保税 B2C 进口等业务开展，打造全面的跨境通关平台。另外，中山还开展“旅游购物”出口业务。认定创盈公司、新航公司等 6 家本市大型外贸公司作为试点企业并开展“旅游购物”出口业务，目前已有 5 家试点企业成功开展旅游购物出口业务。

已制订 17 个中山企业重点参展计划

南都记者还了解到，中山将积极参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市商务局透露，培育和打造优势区域重点展会布点，下半年将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品牌商品拉美展览会、广东(约翰内斯堡)商品展览会、德国柏林国际消费电子产品展览会等会展。深化与各国工商界的商务联系，举办商务对接交流会，推介各自优势特色产业。引进国外大型批发商或知名商业机构在中山市设立采购平台或采购中心。

此前，中山结合国家和省“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收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意向，初步制订 17 个重点参展计划，发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市商务局表示，截至目前，已组织一批企业参加第十届印度尼西亚中国机械与电子产品贸易展览会、2015 美国国际五金制品展览会、中国品牌商品拉美展览会。另外，鼓励企业利用广交会、香港春秋灯展等传统展会拓展市场。

在开拓国际市场的同时，培育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今年 4 月 30 日，中山市照明电器行业协会等 5 个企事业单位获省商务厅认定为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工作站。开展推动中山市区域品牌注册、宣传推广以及开拓国内外市场等转型升级工作，不断提高基地内企业的出口竞争。

[数据分析]

引进一批进口平台项目扭转进口低迷趋势

1-7 月的外贸进出口数据显示，中山市进出口总值 1240.6 亿元，比去年同期(下同)下降 3.9%，其中出口 965.5 亿元，增长 1.3%，进口 275.1 亿元，下降 18.5%。相比全国和广东省的进口数据，前 7 月，全国进口下降 14.6%，广东省进口下降 9.2%，中山 18.5% 的降幅则更为明显。市商务局分析，今年以来，中山市进出口稳增长面临一定压力，全球主要经济体货币贬值导致出口竞争优势下降，国内奶制品终端消费不振、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低迷等因素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外贸发展。

虽然鲜、干果及坚果、葡萄酒进口大幅增长，但由于基数较小，不能扭转今年以来进口持续低迷的趋势。今年以来，进口的降幅较大，拉低了中山市外贸进出口的整体增幅。从7月单月数据看，全国进口降8.6%，广东省进口降4.4%，中山市进口降20.6%，可以说中山市进口形势较严峻。

为此，在扶持进口方面，中山大力引进进口项目。去年8月，中山保税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和中山市正好华南进口乳品交易中心获批成为首批10个省级重点培育进口商品交易中心之一。市商务局表示，依托两大省级平台，着力招引一批进口平台项目，目前已吸引包括日本设备进口项目、进口木材项目等十几个项目洽谈。

对于现有进口项目，市商务局要求采取“一企一策”，解决进口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采取“成熟一个、落地一个”的方式，加快外贸进口业务的发展。同时，全力发展新项目，对新出现的进口项目和投资意向，主动出击，促使项目落地中山。

来源:南方都市报

中国跨境电商首次对俄推出货到付款服务



敦煌网31日在北京与俄罗斯QIWI和SPSR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这意味着中国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将首次对俄推出货到付款服务。

敦煌网是在线外贸交易额居亚太之首、全球第六的电子商务网站。QIWI是俄罗斯目前最大的在线支付公司，SPSR则是俄罗斯知名的快递企业。

根据协议，三方联合推出的货到付款服务流程是：卖家在中国的仓库交货，通关及当地配送和代收货款由SPSR实现，之后统一与QIWI结款。

目前，迅猛发展的跨境电商正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新亮点。据官方数据，2013年中国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同比增长31.3%。2014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约4.2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3.3%，其中出口占比约85.4%。

但支付和物流一直是困扰中国跨境电商的两大瓶颈。敦煌网创始人王树彤表示，与在线支付相比，“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更符合俄罗斯民众的购物习惯。此次联手俄罗斯公司推出货到付款服务，将有助于增强用户跨境网购的信心，降低风险。

“货到付款这一跨境电商创新项目是俄罗斯买家非常需要的服务”，QIWI总监EdvinLukanov称，三方此番合作将促进俄罗斯电商市场迅猛发展，推动其达到新的高度。

近期，中俄两国在跨境电商合作方面动作频频。本月初，中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上线，与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实现“三台联动”，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全流程服务。

来源:中国新闻网

新报：韩国赶超日本 成为中国进口市场份额第一名

新报称，韩国贸易协会北京代表处8月31日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韩国在中国进口市场所占份额首次突破10%，达到10.7%。

新加坡《联合早报》网站8月31日引述韩联社报道称，2013年，韩国首次赶超日本跃居中国进口市场份额第一名，此后份额逐年增加，与第二名日本的差距也不断拉大。2013年韩国在中国进口市场所占份额达9.2%，2014年为9.7%，2015年上半年增至10.7%。2015年上半年韩国对中国出口总值为828亿美元，同比减少7.2%，但与中国其他主要进口来源国相比，出口降幅相对较小，因此份额反而增加。

据分析，韩国在中国进口市场的份额增加，得力于最大出口项目半导体和部分消费品出口增长。存储芯片对华出口同比增长16.7%，为缓解韩国对外出口减少局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存储芯片在中国进口市场所占份额也逐年提高，逼近50%。

韩国贸易协会北京代表处方面指出，在以半成品为主的加工贸易出口受挫的情况下，韩国化妆品、食品和饮料等消费品对华出口增长，这对进一步开拓中国制成品市场具有重大意义。

来源:参考消息网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 (AEO) 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